

粤府土审(02)[2025]31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25 年度 第七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白云区 2025 年度第七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云府请[2025]108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以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使用 28.2759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将白云区太和镇田心经济联合社及田心村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经济合作社、太和镇大沥村第九、第十经济合作社、太和镇谢家庄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8.3929 公顷(其中耕地 13.9138 公顷)、未利用地 0.594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8.6010 公顷,以上合计 27.5884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另同意你市将白云区人民政府掌握的国有农用地 0.6279 公顷(不涉及耕地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0.0596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28.2759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517702456）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25年12月30日